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倫楨先生	70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及發展策略	一九九八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王群力女士的配偶， 楊振泰先生的父親
王群力女士	62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 發展、銷售及營運	一九九八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楊倫楨先生的配偶，楊 振泰先生的母親
楊振泰先生	31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及供應商關係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楊倫楨先生及王群力女 士的兒子
牛鍾浩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無
楊曉芙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無
侯珉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倫楨先生，7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亦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彼岸進取、彼岸創新、彼岸科航、彼岸實業、識卓、彼岸珠海及彼岸上海。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方針及發展策略。

楊先生於光電學及航空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為南京航空學院)取得航空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楊先生於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第六一一研究所(亦稱為四川成都611所)任職飛機機械設計師，主要負責設計飛機機械，由此開展有關事業。彼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加入興華科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系統集成)，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晉升為產品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其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及自此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一九八九年，楊先生擔任中國紅外分析學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零四年，彼獲中共梅州市梅江區委員會梅州市梅江區人民政府委任為梅州市梅江區經濟社會發展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彼獲中共梅州市梅江區委員會梅州市梅江區人民政府頒發「梅江區建區20週年突出貢獻者」之名銜。此外，於二零一一年，楊先生獲委任為廣州陸海空模型運動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名譽副主席。

楊先生已取得多項資格，包括(i)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獲ROTAX頒授超輕型飛機發動機服務及保養課程ROTAX 582-618-912文憑；(ii)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Agema Infrared Systems頒授熱視系統500營運商培訓課程；(iii)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美國非破壞性監測協會二級證書課程；及(iv)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FLIR紅外線培訓中心(FLIR Infrared Training Center)頒授熱成像基礎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楊先生再於清華大學完成企業總裁(CEO)高級研修班。

楊先生為王群力女士之配偶及楊振泰先生之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其任內被撤銷營業牌照並於其後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營業牌照及解散的原因	撤銷營業牌照日期
北京彼岸添加劑複合肥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物添加劑複合肥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法定年檢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北京彼岸旅遊運動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旅遊運動製品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法定年檢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

楊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上述計劃終止其營運的已解散公司於撤銷營業牌照時具償債能力及已終止營運。

楊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經已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群力女士，62歲，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此積極參與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

王女士於光電學及航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王女士於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六一一研究所(亦稱為四川成都611所)從事航空機械研究工作。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王女士一直擔任彼岸科儀的銷售經理，負責規劃及協調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

王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頒授航空工程學士學位。

王女士為楊倫楨先生的配偶及[楊振泰]先生的母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振泰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楊振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楊振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參與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業務及供應商關係管理。

楊振泰先生於光電及航空行業擁有逾兩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楊先生擔任加拿大貝爾公司Bell Canada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Program的ICT硬件部人員，負責建設及保養辦公室電腦及設施。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晉升為技術分析員，負責管理ICT硬件部門的日常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楊先生加盟加拿大貝爾公司Bell Business Markets，擔任技術分析員，負責為客戶建設、測試及規劃思科的電話說明。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彼岸科儀的市場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劃及日常營運。

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工程。彼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主修電子及計算機工程。

楊先生為楊倫楨先生與王群力女士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浩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牛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牛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工作，在股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牛先生於華潤五豐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副經理(投資部)，負責投資分析。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合夥人(股本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牛先生於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代表及主管人員，負責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牛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分別為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及匯金(資本)有限公司在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彼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公司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另外，彼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

牛先生現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生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亦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於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曉芙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楊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其中彼(i)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部擔任會計師；[(ii)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會計人員；(ii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在Bruker Optics Inc.擔任會計師；及(iv)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PCC Asia LCC的會計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楊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二零零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珉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在航空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侯先生於中國參軍。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北京海關辦事處海關緝私局擔任公職人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侯先生受聘於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擔任航拍的駕駛員。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侯先生任職於安徽頂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前稱為安徽鼎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離任前的最後職位為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侯先生為湖南山河華翔通航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侯先生為貴州黃平且蘭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修畢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第四航空學校的戰鬥機駕駛員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進一步取得中國陸軍參謀學院的軍事科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4.董事—(c)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亦有以下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營運。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史溯帆	48	副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一九九九年五月	無
關亮宇	41	技術主任	本集團整體技術產品及供應商關係管理	一九九九年九月	無
夏曉明	58	總工程師	研發本集團產品集成系統	二零零二年十月	無
梁展銓	31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本集團的會計、合規工作及財務營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無

史溯帆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副行政總裁。史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史女士於市場營銷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史女士於TFH Technology Co., Ltd. (從事工程設備貿易)任職市場營銷人員，主要負責協助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制定及實施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

史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央民族學院，獲物理學士學位。

關亮宇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並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技術產品及供應商關係管理。關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約19年經驗。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為客戶設計、訂造及編製紅外線及其他光電監測系統及陀螺穩定光電系統相關解決方案的技術方案。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夏曉明先生，58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夏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夏先生於光電及航空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夏先生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大學)任職教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夏先生在深圳交運機械電子公司任職技術經理，負責機械產品研發。

夏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九年五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及工程博士學位。彼再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杜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展鋁女士，31歲，為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秘書、合規工作及整體財務及會計運作。梁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保證及諮詢業務擔任會計師人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梁女士於亮雅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控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秘書事宜。

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梁展錕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梁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續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重大意見；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就企業管治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牛鍾洁先生、侯珉先生及楊曉英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曉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侯珉先生、楊倫楨先生及牛鍾洁先生。侯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審閱和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牛鍾洁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曉英女士。牛鍾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參考我們的表現)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我們業務及營運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組合，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我們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之方式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分別為約2.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分別為約2.7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為約3.8百萬港元。

更多有關往績期間的我們已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往績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次委任年期將會自[編纂]起及預期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我們於[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就以下事項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在必要時向其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可能形成證券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查詢。